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陕广电传〔2023〕4号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关于做好2023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的通知

省内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工作，促进节目制作经营行业健康繁荣有序发展，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34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将开展2023年度《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统一换发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2022年新办并领证的机构不参加此次换证工作）。

二、换证审核部门

我局负责省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持证机构的换证审核工作。

三、换证审核内容

(一) 执行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 节目制作、代理、交易、出口等制作经营业绩情况。

(三)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印发〈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广电发〔2019〕107号)的情况。

(四) 根据法律法规需要审核的其他情况。

四、换证审核标准

此次审核工作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严格按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要求,注重审核持证机构的社会效益和节目制作经营情况,坚持“质量优先、兼顾产量”的原则,对持证机构逐一做出是否予以换证的决定。在此次换证工作中,换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统一为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一) 对执行各项广播电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良好、有制作经营业绩、未发现违规行为的持证机构,予以换发。

(二) 对存在以下情况的持证机构,不予换发:

1. 制作、经营内容导向偏差、低俗庸俗、社会广泛差评、产

生不良社会影响的节目。

2. 以各种方式租借、转让、出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3. 制作、经营或向境外提供含有法律法规或有关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

4. 含有境外资金背景或吸纳境外资金；股东中有境外机构或人员。

5. 未经批准擅自将节目销售出境或参加境外展示展映活动。

6. 近两年内未开展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7. 国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企业未按照《国有影视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情况。

五、换证流程

（一）在线填报换证申请

1. 2023年2月20日前，持证机构登录国家广电总局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zw.nrta.gov.cn>），选择“统一用户登录”--“法人用户登录”，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后，选择“制作经营机构”--“制作机构业务”--“换证申请/月报”--“新建换证申请”，如实申报相关内容。

2. 按要求填报制作机构信息及《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

（1）各持证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关于企业信息归集的要求，填报“制作机构业务”--“一般信息变更”中的全部

机构信息。信息缺失的持证机构，将不予换发新许可证。

(2) 各持证机构应当在《经营情况与社会责任报告》中载明节目创作生产和经营情况、受众反应和社会影响情况、内部制度和队伍建设情况，以及履行社会责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等相关情况。

(二) 管理部门审核

我局将对辖区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标准作出通过年检和不予年检结论。通过年检的单位将于4月1日起凭旧证换发新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领取详情届时请关注陕西省广播电视局官网通知公告或陕西影视机构QQ群)。

六、业务咨询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传媒机构管理和对外合作交流处，联系电话 029-87966010，联系邮箱 592782894@qq.com，或在陕西影视机构QQ群里留言(群号 426684021、589564322)。

陕西省广播电视局

2023年1月29日